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22〕131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 《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实施办法》 《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实施办法》《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学生主体地位，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选择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学分制的目的在于赋予学生更大的学习自主权、选择权，改进教风、学风，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推进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等特色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和学分最低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学分与培养方案

第四条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课内上机）原则上每16学时计1学分体育、军事理论等偏重实践的课程原则上每32学时计1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原则上每32学时计1学分，或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执行；大学英语等实行线上线

下混合教学的理论课程，按线下总学时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劳动教育课程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其中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科研训练等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每 1.5 周计 1 学分，或参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执行。课程学时数原则上以 8 的倍数设置，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第五条 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育教学理念为引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制订培养方案，确定毕业学分。学生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

第六条 专业培养方案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集中实践环节、第二课堂，各模块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三章 学制、修读年限

第七条 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基本学习年限为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含创业休学和参军入伍）。对创业休学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第八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

籍，不含创业休学和参军入伍）超过6年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四章 选课、免修、免听

第九条 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取得注册资格。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不能取得注册资格。未取得注册资格的学生，不能选课。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注册资格。

（一）学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业发展规划，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有先导后续关系的课程，应通过先导课程后再修读后续课程。

（二）选课分为正选、退（补）选两个阶段。学生根据相关通知进行选课，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以20—26学分为宜，但不得低于15学分（毕业班除外），不得超过35学分。

（三）每门课程设定最低和最高修读人数，依据课程性质、场地条件等设定相应人数，如每班修读人数少于20人，则该门课程停开。

（四）学生选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具体要求按《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实行免修制度。学生不参加某门课程的修读，但通过学校考核的学业优秀者或通过学校认可的全国性等级考试的学生可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免修课程以理论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类、劳动教育等课程等不得免修。对参军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体育课、军事理论课、军事技能训练。

第十一条 实行免听制度。免听是指学生经申请，可以不参与某门课程的课堂教学活动，直接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的可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在免修范围内的课程不允许免听。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二条 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考核成绩合格，可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形式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考核标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中文等级制评定成绩。成绩和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价学生学习质量及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为优秀学生选拔、奖学金评定、用人单位

招聘、出国学习等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学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可在考核前申请缓考。

第十七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校外交流、在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学习平台上所修课程，可经本人申请，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进行学分和成绩认定。认定课程必须与对应课程在课程内容、学分数、毕业能力达成等方面基本一致。

第六章 课程补考、缓考、重修

第十八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可以参加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可选择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可按照《西安石油大学补考和重修的有关规定》办理补考、缓考、重修。

第七章 学业导师、学业预警与帮扶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学业导师制。本科生入校后，院（系）为每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学业导师负责学生的学业规划和成长引导，并为学生提供个性化专业指导和咨询，直至学生毕业。具体按《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施学生学业预警制度。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

预警。具体按《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院（系）应为被预警的学生建立学业档案，定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业辅导，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

第八章 转专业、辅修与大类培养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选择专业的权利，学生可以申请选择其他专业学习。选择专业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毕业学分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辅修专业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辅修第二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部分专业按大类招生培养，学生用一至两年修读完成大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分流至相应专业继续学习。大类分流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章 毕业、获得学位与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毕业要求的最低总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学校的学位

授予条件，授予相应的学位。学位授予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提前毕业

（一）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二）申请提前毕业者须在学期初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剩余课程的修读计划，经院（系）同意，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其学籍编入当年毕业生所在年级，由所在院（系）安排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获得的学分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 90%（含 90%）的，可予结业。

结业后一年内，经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后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士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学习期间，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2级学分制改革试点专业所在院（系）开始执行，其他院（系）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选课是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选课工作，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自主选课制度，确保学生顺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学生以自由选择课程与任课教师的方式，在学习年限内自主选择修读各类课程。

第二条 选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院（系）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学生选课原则

第三条 学生选课以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修读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第四条 学期学分控制原则。学生选课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学习条件，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所选课程的学习，每学期学生选择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以20—26学分为宜，但不得低于15学分，不得超过35学分（毕业班学生除外）。毕业学期原则上应选择学校进行毕业资格审核之前完成考核的课程。

第五条 课程先修后续原则。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间的内在先后关系，按照课程递进顺序进行修读。

第六条 课程整体连续原则。某门课程分多学期开设的，应连续选课，其相应的实验、实践类教学环节应同时选修。

第七条 选高不选低原则。名称相同、教学层次不同的课程，应修读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

第八条 所选即所修原则。学生所选课程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改、退选，选定的课程必须参加学习和考核，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能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补、改、退课，须经学生所在院（系）分管教学院长（主任）同意，由教学秘书统一汇总报教务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补、改、退选工作。

第九条 选课个人负责原则。学生应自主上网选课，不得找他人代选。学生应慎重使用自主选课的权利，并对自己的选择负责。选课期间应经常登录教务处网站和教务管理系统，及时了解学校公布的有关选课的信息和通知。

第三章 选课要求

第十条 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取得注册资格。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不能取得注册资格。未取得注册资格的学生，不能选课。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需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注册资格，可申请选课。

第十一条 为避免盲目选课，学生应在选课前，掌握教务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和选课流程，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据修读专业

培养方案、课程简介、教师简介和课程安排等进行选课。

第十二条 学生可根据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自己的学习情况，自主选择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第十三条 在能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该学期学分的基础上，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跨年级、跨专业选课，但每学期所选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不得超过8学分且不超过3门课。

第十四条 每轮选课结束后，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选课结果，及时留存或打印本人课表以备查验。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成功并通过考核后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成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六条 同一上课时间原则上只允许修读一门课程，经批准免听的课程除外。

第十七条 已经获得学分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不允许重新修读。

第四章 选课方式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安排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选课。在具备网络条件的前提下，选课不受时间、地点限制。

第十九条 选课方式采用直选选课方式，先到先得、即选即中的规则进行选课。

第五章 选课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在选课前，要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学分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全面了解本专业大类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仔细阅读有关的课程简介，并了解授课教师的相关资料信息。同时，应主动取得导师对自己学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按培养方案的课程和时间安排顺序制定出每学期的个人学习计划。

第二十一条 选课分为正选、退（补）选两个阶段。正选阶段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退（补）选阶段在开学初进行。

正选一般分为多轮次进行。具体选课轮次、开放课程、面向对象以选课通知为准，每一轮次选课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正选阶段，所有课程均有容量限制（含跨年级、跨专业选修的课程），原则上选满为止。正选阶段结束后，教务处依据各课程性质和选课人数结合院（系）教学安排，停开不符合开课条件的课程。已选被停开课程的学生可在退（补）选阶段改选同期开设的其他课程。

第二十三条 退（补）选阶段一般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第一、二周，采用直选选课方式。在退（补）选阶段，部分课程允许试听课程，试听结束后可选择退课或改选其它课程。学生如有漏、错选等情况，也可在该阶段改选或补选课程。有明确说明不能退

选的课程，学生不可退课。

第二十四条 确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修读课程，需要办理退课的，可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批后，退选相关课程。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选课效率和选课质量，各院（系）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和专业教育等形式，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和学期选课计划，通过班主任、辅导员和导师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根据课程性质及教学特点，对部分必修课程，教务管理系统将以整体带入的方式推荐学生选课。

第二十七条 开课单位应综合考虑全校上课需求，协调资源，开设质量高、数量足的教学班。各课程需求单位应积极与开课单位沟通上课需求，协助开课单位确定上课容量、教学班个数等开课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选课期间，教务处有权根据教学需要对部分上课容量进行微调。原上课容量调整超过 10% 的跨院（系）课程，教务处应与开课单位协调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学分制改革试点专业所在院

（系）开始执行，其他院（系）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完善学生学业支持体系，强化立德树人宗旨，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引导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实施因材施教，强化学生个性化培养，根据《西安石油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是我校教师的基本职责和义务，是教师年度履职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小组，对本科生导师工作进行指导。各院（系）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负责导师的选聘、考核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要求

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第五条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可担任本科生导师。

第六条 了解学校专业设置情况，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专业发展动向，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

第七条 熟悉学分制下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了解学校学分制的运行机制。

第三章 本科生导师的选聘

第八条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由各院（系）负责选配、培训和聘任。新生入学后，院（系）向学生宣讲、解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的原则，在1个月内为每位新生配备一名导师，聘任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须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指导学生至毕业。导师在任期内如因进修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院（系）要及时更换导师，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更换导师，若因特殊原因更换导师，需填写《西安石油大学本科导师更换申请表》。

第十条 若生师比较高的院（系）选用本科生导师有困难的，可从学校其他教学单位和行政人员中选聘。

第十一条 各院（系）按照专业学生人数制定聘任计划，原则上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总人数不超过16人。

第四章 本科生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本科生导师在指导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学术指导、规划指导、深度交流等几方面。

（一）思想引领。以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追求卓越的学术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言传身教、感染学生，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学业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引导学生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深化学生对专业的认知与理解，让学生了解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拓宽视野。因材施教，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帮助学生明确个人兴趣与优势，转变学习观念、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式方法，提高自主学习能力。根据学生的特点、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选课和合理安排学习进程。

（三）学术指导。做好学术熏陶和传承，组织学生参加学术讲座、科研课题研讨等活动，培养学术兴趣。指导学生掌握学术资源使用、文献资料收集、学术论文规范等基本学术技能。鼓励有条件的导师吸纳学生成为科研助手，创造条件让学生早进团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

（四）规划指导。导师应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继续深造。帮助就业的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为就业做好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考研、出国、就业提供帮助。

（五）深度交流。本科生导师的指导工作遵循集中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灵活多样的方式与学生交流互动、指导学生。集中指导活动主要包括专题讲座、座谈讨论、集中答疑、读书交流会等方式；个别指导可以采取面对面谈心谈话、邮件、短信沟通等多种形式。导师须在选课前一周内与学生见面，每学期针对每名学生进行的集中指导或个别指导不少于3次，对学生的专业思想、学习计划设定、选课及专业发展规划等进行全面指导。

第十四条 各院（系）在选聘本科生导师工作完成后，须将导师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导师在第一次与学生见面时，应与学生确认联系方式，以保证师生联络的畅通。

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要认真负责，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有效果。本科生导师在开学时应制定指导计划，每次指导学生后须将指导工作进行记录，每学期结束前应针对指导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并将工作记录提交院（系）教学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生若无故不参与或不配合，本科生导师应及时上报院（系），院（系）应针对学生情况及时处理和调整。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七条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以获得导师的指导和帮助，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各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第十八条 每学期至少与导师沟通交流 3 次，包括集中指导和个别指导。按时参加导师的集中指导活动，若无法参加集中指导，学生须向导师请假并咨询、了解相关内容；遇到学业困惑时主动与导师联系，进行个别指导。

第十九条 积极主动参与导师所在院（系）的学术沙龙和导师科研课题研讨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应如实记录每次受导师指导的情况和学习心得，每学年参加对导师的年度考核活动，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

第二十一条 针对无故不参与或不配合导师指导工作的学生以及对导师进行恶意评价的学生，经查实后，院（系）按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章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由各院（系）负责，考核细则（含指标体系）由院（系）制定。考核细则需结合指导频次、指导成效，学生参加竞赛、科研项目、升学就业等情况以及学生评价情况，全面考核本科生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和效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20%，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被院（系）评为优秀的本科生导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认定为“校级优秀本科生导师”。

第二十三条 对未通过考核的导师，由所在院（系）导师工作小组约谈、培训；对经约谈、培训后仍然不能胜任导师工作的教师，院（系）导师工作小组可以对导师进行撤换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导师考核结果将在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参考，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各院（系）应完善本科生导师工作的激励机制，调动指导教师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指导、监督和评价各院（系）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各院（系）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教学督导组组长组成。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导师制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相关院领导、系（教研室）主任为成员，全面负责本科生导师的选配、培训、聘任和考核工作，院（系）教学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学分制改革试点专业所在院（系）开始执行，其他院（系）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西安石油大学

本科生课程免修、免听实施办法

为深化我校全面学分制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规范免修、免听管理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免修是指学生不参加某门课程的修读，但通过学校考核的学业优秀者或通过学校认可的全国性等级考试的学生可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条 免听是指学生经申请，可以不参与某门课程的课堂教学活动，直接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三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的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6个学分且不超过2门课，学生选课后方可办理免修、免听手续，新生第一学期不办理免修、免听手续。

第四条 免修、免听课程以理论教学课程为主，原则上以下课程不得免修、免听。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技能、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类、劳动教育等课程。

（二）独立实验课及实习、包含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

第五条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均可以申请免修。

（一）已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的学业优秀者，通过自学已掌握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

（二）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规定准予免修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此款不受第四条第一款限制），直接获得学分，成绩按“90 分”或“优秀”记载。复学前已经修读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再办理免修手续。

（三）学生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达 500 分以上、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托福考试 70 分以上或雅思考试 6.5 分以上者，可以免修 1 门大学英语，课程考核成绩记 85 分。

（四）非计算机类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可以申请免修计算类相关课程 1 门，课程考核成绩按照证书成绩等级记。

第六条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均可以申请免听。

（一）已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部分课程。

（二）重修课程或学籍异动需要补修的课程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以申请免听。

第七条 申请时间及审批流程。

（一）每学期最后两周申请下一学期课程的免修、免听，重修选课结束一周内申请重修免听。

(二) 免修、免听课程经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后生效, 申请免修的学生无需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

第八条 课程考核。

(一) 免修的学生与正常修读的学生一同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以期末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 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方可获得学分, 考试成绩 85 分以下者, 不能参加正常补考, 必须重修。

(二) 免听的学生须向任课教师提交自修计划、读书笔记或报告, 按时完成课程作业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 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学分制改革试点专业所在院(系)开始执行, 其他院(系)可参照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强化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校、家庭共同教育的作用，引导学生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预警，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因学业问题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具体标准如下：

（一）黄色预警

1. 一学期未通过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 5% 但不足 15% 的；
2. 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 5 学分的；
3. 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

4. 存在旷考、旷课等学习态度不端正情况的。

（二）橙色预警

1. 一学期未通过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 15% 但不足 25% 的；

2. 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 10 学分的；

3.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第二课堂、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环节除外）未达到 1.8 及以上；

4. 第 5 学期之后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总分 50%；

5. 基本学制内达不到毕业条件，将延长学习年限。

（三）红色预警

1. 一学期未通过课程学分达到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 25% 以上的；

2. 未通过课程累计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的；

3.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第二课堂、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环节除外）未达到 1.5 及以上；

4. 第 7 学期之后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总分 50%；

5. 因其他违纪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

6. 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能达不到毕业条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业完成的情形。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共同负责，学生所在院（系）具体实施。各院（系）

成立以院（系）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业预警工作。

（一）教务处负责学业预警工作的组织协调。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督促检查各院（系）学业预警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有关学业预警制度的执行情况。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业预警帮扶工作的具体部署，督促和检查各院（系）学业帮扶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各院（系）负责本院（系）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三）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应及时准确把握对所任课程或所带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当学生出现学习态度不端正情况时及时给予干预和指导。

第五条 建立学业预警档案。各院（系）应给每个学业预警的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学习计划书、《西安石油大学学业预警谈话记录单》、家长谈话记录、《西安石油大学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及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生所在院（系）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根据学业预警实施办法，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采取针对性措施，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课程指导、协助选课、制定选课和学习计划等。

第七条 实施学业预警的程序。

（一）每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统一安排本学期学业预警工作。

（二）各院（系）教学办公室根据学业预警工作安排，确定各院（系）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预警类别及级别，并将名单报教务处汇总复核。

（三）院（系）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向符合预警条件的学生下达《西安石油大学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联）》，同时采取合适的方式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送达《西安石油大学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联）》。

（四）各院（系）要指定专人，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对学生加强针对性指导，并建立学业预警档案。

1. 对于给予黄色预警及以上的学生，所在院（系）要指定专人与预警学生进行预警谈话，并认真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学业预警谈话记录单》，归入学业预警档案；同时提醒家长关注学生动态，及时了解学生学业情况；

2. 对于给予橙色预警的学生，所在院（系）除进行预警谈话外，要求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及时整理家长的反馈材料，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3. 对于给予红色预警的学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不便来校，则

指定专人与学生家长进行电话谈话，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谈话人和证明人等事项。

（五）各院（系）要不定期与有过学业预警的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其学习情况，每学期不少于2次，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学业预警谈话记录单》。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八条 各院（系）应根据学校学业预警的工作安排，制定本院（系）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采取沟通、约谈等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增强学习主动性，逐步消除学习中存在的困难。

第九条 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是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思想的重要体现，各院（系）分管教学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院（系）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

第十条 学校将学业预警工作纳入教学常规指标考核，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对学业预警的效果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学业预警实施办法是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2级学分制改革试点专业所在院

（系）开始执行，其他院（系）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